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项目编号：GSXC250529-FLPX

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 培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单位：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9
一、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9
二、总则	14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第四章 服务内容	21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2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4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企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企业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将证明材料或相关资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企业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密封单独包装，注明投标企业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企业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内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正宁县妇女联合会的委托,对其所需的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GSXC250529-FLPX

二、招标内容:家政服务100人,电子商务100人,香包刺绣100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年06月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方式:现场获取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 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地 址：正宁县西街 12 号

联系方式：13993448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联系方式：18093428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敏

电 话：18093428725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2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妇女联合会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企业应在甘肃星辰浩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3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C250529-FLPX

项目名称：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万元

最高限价：34.00万元

采购需求：家政服务 100 人，电子商务 100 人，香包刺绣 100 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须包含所投培训相近工种。

（获取招标文件时，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二份并加盖公司印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方式：现场获取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地 址：正宁县西街 12 号

联系方式：13993448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联系方式：18093428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敏

电 话：18093428725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2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 2) 招标内容：家政服务 100 人，电子商务 100 人，香包刺绣 100 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2	采购单位(需方)： 1) 采 购 人：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2) 地 址：正宁县西街 12 号 2) 联 系 人：柳文涛 3) 4) 联系电话：13993448096
3	代理公司： 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3) 联 系 人：李敏敏 4) 联系电话：18093428725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培训进度付款。
5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

	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须包含所投培训相近工种。 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以备评委会查验，对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
6	递交开标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见公告
7	投标有效期： 60天
8	项目预算金额： 34.00万元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10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 正本1份, 副本1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一份(U盘)。

	2) 为方便唱标, 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单独提交【内放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文档一份(U盘)】。
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依据甘政办发【2022】98号《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规定, 合同签订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后10日内。
12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组成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专家产生: 由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开标前30分钟,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 总价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培训工种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5	磋商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6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代理费收取: 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1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要求: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确定价格扣除为1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

	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注：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自行提供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	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企业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企业需承担投标活动中与之有关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分险和有关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22	诚信记录： （1）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 （2）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企业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企业所在地省或直辖市政府采购网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密封与资质原件中备查，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查询投标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
23	参与项目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要求：依据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24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3) 联系人：李敏敏 4) 联系电话：18093428725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评标专家抽取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前30分钟抽取)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公告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见公告

二、总则

1、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单位、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

1.2“采购单位”是指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1.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投标企业”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企业。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企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投标企业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9投标企业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合格的投标企业

3.1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格全部要求的投标企业。

3.2投标企业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1.4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企业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认为有必要，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企业发送。投标企业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期五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2为使投标企业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投标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企业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投标企业可自行编制。

1.2投标企业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根据磋商内容，报出项目总费用金额。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内容编制：

3.1商务文件部分应当包括：

1. 投标报价表；

2. 磋商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法人代表委托书；

5.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企业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6. 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将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入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投标企业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1投标企业应按“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4.4除投标企业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企业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5《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4.6《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5.2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企业名称，在X年X月X日X时X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5.3未按本章第 5.1 项或 5.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4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5为方便评标，投标企业**需提供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PDF档一份，另需存贮一份电子版（word），U 盘存储）（如不提供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5.6未按本章要求的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企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投标企业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7.2投标企业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五、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有效期为60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企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企业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企业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

1. 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提交了可接受

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概不接受。

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企业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企业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磋商。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投标企业《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2. 评标

2.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企业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七、 质疑、投诉

1.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企业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企业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投标企业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

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和成交企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企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企业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企业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企业的纪律要求

投标企业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内所有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培训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完成时限	备注
家政服务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	100	100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电子商务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	100	100		
香包刺绣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	100	80		

（二）服务要求

1. 证书要求

培训后组织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获取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比例不低于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合格人员的 50%，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达到年度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任务总量的10%。

2. 职业指导要求

做好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就业岗位信息，对参加培训劳动力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工资收入等建立就业服务动态跟踪台账并动态更新。

3、公共课要求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要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各类培训机构要将党的二十大和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爱国意识、安全生产、法制教育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诈骗能力，促进劳动者学法守法。注重职业技能实操训练，除人社部门发布课程包、指南包要求外，职业技能培训理论和实操按3:7课时设置。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2. 开始服务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培训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服务质量合格。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培训进度付款。

六、验收方案：培训后组织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获取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比例不低于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合格人员的 50%，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达到年度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任务总量的10%。

验收单位：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七、安全责任要求：中标企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从专家库抽取）由3人组成；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企业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2、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企业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包括3名）成交候选投标企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一）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对的投标企业（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评标程序

1、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A	投标企业B	投标企业C	备注
(1)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须包含所投培训相近工种。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 C	投标企业 D	...
---------	--------	--------	--------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正副本文件装订完成后加盖公章、骑缝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磋商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从投标企业企业资质、经营范围、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企业履约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2. 内容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企业分别对服务内容及配套设备进行详细磋商，磋商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投标企业根据磋商内容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投标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企业平等的磋商机会并填写磋商记录表。

3. 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投标企业。

五、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 明
商务部分 (18)	企业业绩	6	投标企业能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师资力量	12	1. 项目培训讲师有五年以上（含五年）所投工种培训工作经验得 6 分；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五年以下（不含五年）培训工作经验的得 4 分；具有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培训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者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者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职称证件复印件)。
技术部分 (57)	项目实施 方案	26	1. 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和目标、实施步骤、人员配备、职能分工、岗位职责、培训方式）内容详尽完备、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详尽完整、客观合理且有利操作的得18分，实施方案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3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企业具有较好的培训成果检验方案，完整详细且能够对学员的培训成果进行检验，切实可行的得8分，方案完整性一般且可行得5分，提供简单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管理制度	8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管理、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等）进行评分：条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且优于以上内容要求的得8分；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且全部满足以上内容要求的得5分；能满足以上内容但无针对性且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 措施	10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组织结构、安全管理制度、培训讲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等）进行评分：完善、合理、可操控性强优于以上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合理、可操控仅满足以上内容要求的得 5 分；能满足以上内容且措施合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 方案	8	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对投标企业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处理具体状况的相关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内容完善且科学合

			理、实用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善且科学合理性、实用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 承诺	5	投标企业对就业人员制定的跟踪指导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完整性一般且可行的得 3 分，提供简单方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 得分 (2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5%×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优惠（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10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各类有效证明（如合同书、验收单、中标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在评标过程中若抽查原件（有二维码的证件可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中二维码必须清晰可以扫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与复印件不符，不予评分。

2、投标企业提供的响应技术参数需按照招标文件参数真实有效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参数中字体需加黑标注，正偏离时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不得分。

3、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4、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100%）

1）投标企业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15%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5、对于投标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处理。

6、对于投标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及《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处置。

六、其他注意事项：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企业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企业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企业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中标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2025 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六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应对服务对象的身份及有关信息严格保密，否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签字日期: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1份、副本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完全同意,无歧视投标企业条款,无质疑事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采购单位：

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三、法人代表委托书

采购单位：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 务： 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 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 _____）《磋商文件》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投标企业法人代表参加招标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小写：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相应扩展。

2、投标企业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3、以人民币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

注明，报价表应由投标企业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日 期：

六、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单

采购单位：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正宁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最终总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投标企业可按以上表格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磋商投标企业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单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后带至开标现场，可不在响应性文件内装订。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5.1.1	(1)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5.1.2	(2)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5.1.3	(3)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5.1.4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税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5.1.5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5.1.6	(6)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		

		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详见附件;		
7	前附表5.1.7	(7)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前附表5.1.8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9	前附表 5.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9	前附表 5.3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办学类型须包含所投培训相近工种。		
10				

注: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 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企业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条款响应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企业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简 介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也可自行拟定表格样式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企业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十三、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

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十四、其他附件

附件14、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

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

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国家监委,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印发给你们,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 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显示设备,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 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 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 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 采购文件未约定的, 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投标单位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

包号：

序号	证 件 名 称	份数及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

1. 此表需投标企业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开标前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装入投标文件）
2. 投标企业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投标企业签字确认后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包装封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企业名称 (盖章)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子版（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表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企业名称 (盖章)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